

明史研究论丛

第九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紫禁城出版社

编委会

主编：万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鸿林 ★伍 跃 张金奎 张宪博 张兆裕 陈时龙 阿 风

★林丽月 赵现海 ★高寿仙 ★章宏伟 ★鲁大卫 解 扬

本期执行编辑：张金奎 陈时龙 赵现海 解 扬

本期目录英译：鲁大维 (David Robinson)

注：带★者为特邀编委

目 录

明初政治新探

——以诏令为中心 万 明 (1)

高丽使臣郑梦周的南京之行

——朱元璋时代外交的一个侧面 伍 跃 (31)

明初辽东战争进程与卫所设置拾遗 李新峰 (50)

明司礼监研究 胡 丹 (63)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发展特点与启示 郭培贵 (86)

明代总兵制度的起源 赵现海 (94)

明代陕西行都司屯田数额考 马顺平 (109)

明代的书院藏书楼 陈时龙 (121)

重新评估郑和下西洋的历史意义 陈信雄 (138)

从君子小人之辨看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 陈宝良 (148)

贺钦之学与成化弘治间的学术 张兆裕 (186)

明儒李遂的讲学活动及其与阳明学之关系 刘 勇 (197)

期成实务的困难

——吕坤 (1536—1618) 《实政录》在地方上的施行问题 解 扬 (214)

行钱法、屯守辽东、罢朝鲜兵

——晚明经学家郝敬 (1558—1639) 的奏疏中所见经世主张 谢茂松 (239)

“自古丛社中兴，必借王臣外护”

——晚明天台宗僧人无尽传灯的文化网络 卜永坚 (262)

王朝与天下之辨

——明末清初“新民本”思想家对君主私天下本质的揭露 谢贵安 (274)

跋《明秦府承奉正康公墓志铭》 陈博翼 (283)

明代蓟州镇总兵官服等级考识

——以戚继光为例 赵连赏 (298)

明代后期徽州诉讼案卷集《不平鸣稿》探析 阿 风 (308)

弘光政权对清政策与山东的丧失 张金奎 (329)

史家纪念

王崇武先生和他的明史研究成果

——纪念王崇武先生百年诞辰 韦祖辉 (345)

“自古从社中兴，必借王臣外护”

——晚明天台宗僧人无尽传灯的文化网络^①

卜永坚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明朝十六世纪中叶以来的两个现象，想治明清史者必不感陌生。

第一、印刷业发达，书籍的刊印与流通飞速增长。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各种为科举考试服务的时文选本的刊行，以及大量文娱消闲读物的刊行。陈子龙等人在全国各地搜罗文集，以短短九个月时间刊行出长达 504 卷、涵盖 429 位作者的巨制《皇明经世文编》，更是明朝出版史上的佳话。^②不幸，赵一清《水经注释》里广为人所传诵的“明人刻书而书亡”的名句，^③蒙蔽了这一段中国出版史上的黄金岁月，大家只看到明人刻书之滥，没有充分注意明人刻书业之盛。

第二、佛教的复兴。十六世纪初魏校的“毁淫祠”及明世宗的“大礼议”，打击了道教、佛教、及各种民间宗教的势力，大量“淫祠”、道观、佛寺的产业不是被充公为官方学校就是被圈占为宗族祠堂。但是，到了十六世纪中叶以后，各种宗教团体的势力有复兴之势。这些宗教团体的负责人与士大夫之间，形成密切的文化网络。仅就佛教而言，过分强调士大夫集团与僧人集团的矛盾，并把这种矛盾理解为势不两立，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例如，在“家孔孟而人阳明”的江西，^④其吉安府府城东南郊的青原山净居寺，就成为阳明学派重要活动“会

① 本文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第五轮卓越学科领域计划“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的赞助，特此鸣谢。

② 在英语学术界中，近期有关晚明出版印刷业及文化传播的研究，可参见以下三书：Kai-wing Chow (周启荣),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Cynthia J. Brokaw and Kai-wing Chow 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Joseph P. McDermott (周绍明),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周启荣认为，周绍明研究晚明印刷业及书籍流通时，将科举时文选本及娱乐书籍这两种当时极为流行的书籍排除于研究范围之外，是不妥当的。见周启荣对周绍明该书的书评，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48 期（2008），第 505—510 页，尤其参见第 507 页。

③ 赵一清：《水经注释》，《附录》卷下，第 9 页，载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575 册，总第 694 页。这句话被后世不少图书目录学大家所广为引用，见陆心源，《仪顾堂题跋》，台北广文书局，1968 年，卷一《六经雅言图辨跋》，第 76 页；严可均，《书北堂书钞原本后》，载氏著《铁桥漫稿》，道光 18 年（1838）四录堂刻本，卷八，第 9 页，收入《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集部，第 1489 册，总第 48 页；叶德辉，《书林清话》，古籍出版社，1957 年，卷七，第 180 页；屈万里、昌彼得，《图书版本学要略》，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3 年，第 54、71 页。

④ 这句话引自王士性《广志绎》（明万历 25 年 [1597] 序、清嘉庆 22 年 [1817] 台州丛书本，收入《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1 年，第 79 页）。

讲”的场所。^①我们固然可以将之理解为阳明学派对于佛寺的侵占，但随着阳明学的名声与合法性日益壮大，净居寺也标榜自己能够“比于白鹿、石鼓、岳麓”，^②把儒家元素挪移为自己的文化资本，难怪《四库全书》的提要皱着眉头说这是“缁流援儒入墨，借以自张其教也”。^③其实，晚明佛教的复兴，不仅是僧人努力经营的结果，也是士大夫协同促进的结果。所谓孤掌难鸣，反过来说，晚明佛教的情况，能够反映出僧人与士大夫之间的文化网络。

出版印刷业的发达，正好反映出都市化程度的提高与文化网络的扩张。也就是说，明末刻书的问题，不仅是个书目版本校讎学的问题，也可以是一个社会经济史、文化史的问题。同样，宗教团体与士大夫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宗教史的问题，也可以是一个文化网络的问题。本文尝试以明末佛教天台宗僧人无尽传灯为例，探讨其文化网络的建设过程。

一、官场“书帕本”与晚明印刷业

晚明出版印刷业发达，原因之一，是官员以“书帕本”互相馈赠的风气。顾炎武《日知录》有云：

至于历官任满，必刻一书以充馈遗，此亦甚雅，而卤莽就工，殊不堪读。……【原注】
昔时入觐之官，其馈遗一书一帕而已，谓之书帕。自万历以后，改用白金。^④

虽说“自万历以后，改用白金”，但“书帕本”应该还是很盛行，毕竟，书籍作为馈赠礼物，比起“白金”这种阿堵物，不仅“甚雅”，而且便宜、轻便。陈子龙等人编纂的《皇明经世文编》，就充满了这类“书帕本”，也正因如此，他们才能够在短短九个月内完成编纂出版工作。例如，节录于《皇明经世文编》卷474—477的明朝盐政史的重要史料、户部主事袁世振刊行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的《两淮盐政疏理长编》。袁世振还找了当代著名文人、同乡钟惺帮他写序。^⑤这是一例。南直隶凤阳府太和县知县吴世济，把自己在崇祯八年（1635）期间抗击流寇、治理百姓的各类公文汇集成书，以《太和县御寇始末》名目刊行于世，这又是一例。^⑥由于官员例必回避本籍，因此浮沉宦海，穿州过省，习以为常，而这类“书帕本”，也就因官员的流动而扩散全国，成为了官场里非常显眼的文化符号。即使对于市场经营不甚敏感的人，也会明白书籍宣传作用之大。同样不应忽略的是，官员衙署，一般都位于城市，因此官员的调遣，也是从城市到城

^① 参见陈来，《明嘉靖时期王学知识人的会讲活动》，《中国近世思想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38—408页，原文发表于2000年；吕妙芬，《明代吉安府的阳明讲会活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5期（2002年6月），第197—272页。

^② 释笑峰等撰，施闰章补辑，《青原志略》，首都图书馆藏清康熙八年（1669）刻本，卷首《发凡》，第4页，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县庄严文化事业，1996年，史部第245册，总第537页。

^③ 这是四库全书提要对《青原志略》的概括，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45册，总第714页。

^④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清道光十四年（1834）黄氏西溪草庐刻本，卷18《监本二十一史》，第5—6页，载《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子部第1144册，总第273页。

^⑤ 钟惺，《两淮盐法纲册》序》，载氏著，李先耕、崔重庆标校，《隐秀轩集》（中国古典文学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38—40页。

^⑥ 吴世济，《太和县御寇始末》（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

市，这样，城市里的各类书铺、书坊，也就生意不绝。所以说，明朝官员互相馈赠“书帕本”的风气，对于明朝刻书印刷业的确起了推波助澜之功。

二、《幽溪别志》中的文化网络操作

士大夫既是书籍的主要顾客群，也是书籍的主要“制造商”。而有心建立文化网络的、士大夫以外的知识阶层，也同样热心地编纂及刊行书籍。佛教天台宗僧人、浙江台州府天台县高明寺住持无尽传灯，就是一例。他编纂的《天台山方外志》、《幽溪别志》二书，可说是他苦心经营文化网络的成果与见证。^①《幽溪别志》一书，《四库全书》没有收录，只在《总目》内留了一段提要，口气甚为不屑：

明释无尽撰。幽溪在天台山，无尽常居其地，因撰是志。凡十六门，每门附以艺文，而同时人所作为多。独园称其所至讲习如云。盖明末标榜之风，浸淫乎方以外矣。^②

幸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已收录了《幽溪别志》，可供我们仔细分析。以上所谓“讲习如云”，所谓“标榜”，不就是文化网络的操作吗？方以内之士需要文化网络，方以外之士又何尝不需要文化网络？而且这里的方以内、方以外，都有一共同点：他们同属掌握文字、运用文字的知识阶层。

查《幽溪别志》一书，序刊于天启四年（1624），复增补于崇祯十七年（1644）即明朝覆亡之年。其实早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无尽传灯已刊行《楞严经圆通疏》。^③而他的《天台山方外志》则刊行得更早：该书最晚的序，由顾起元撰写，时为万历四十年（1612）。^④仅从这三本书来看，可知无尽传灯通过刊刻书籍来维持其文化网络的努力。

不妨从《幽溪别志》的目录看看无尽传灯的文化网络的内容。该书凡十六卷，分别为卷一《形胜考》、卷二《开山考》、卷三《沿革考》、卷四《重兴考》、卷五《规制考》、卷六《宗乘考》、卷七《泉石考》、卷八《人物考》、卷九《金汤考》、卷十《檀度考》、卷十一《福田考》、卷十二《塔墓考》、卷十三《古迹考》、卷十四《著述考》、卷十五《赠遗考》、卷十六《余学考》。诚如《四库全书》的总目提要所指出，每卷都收录大量当时士大夫的文字，以达到“标榜”效应。以其卷九《金汤考》为例，所谓“金汤”，指的是对于无尽传灯所在的高明寺佛教事业发挥过庇佑、保护、宣传之功的人，堪称赞助人名单。无尽传灯写道：

本寺金汤，实始于檇李冯司成开之捐金赎田，为大檀越主；次则临海王中丞恒叔；又次则四明屠仪部长卿；又次则黄岩林侍御澄洲。此四人者，皆是同年莫逆之友，高明护法，互

^① 无尽传灯，《天台山方外志》，首都图书馆藏明万历幽溪讲堂刻本，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6年，史部第232册，总第634—734，第233册，总第1—163；《幽溪别志》，临海市博物馆藏明崇祯刻本，卷六至卷十六配清刻本，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3册，总第164—340页。

^② 该提要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幽溪别志》末，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3册，总第340页。

^③ 无尽传灯，《楞严经圆通疏》，载藏经书院编，《卍续藏经》，台北新文丰，1993—1934年，第19册。

^④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天台山方外志》，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2册，总第642页。

相表里。又其次则吴兴韩会状求仲、本县张司空太素，其余诸大护法，各都讲一方，致书延请，或金城千里，捍卫山门。事存艺文，皆实录也。^①

“本寺”是指高明寺，这是无尽传灯的主要寺庙。“檇李冯司成开之”即冯梦祯、“临海王中丞恒叔”即王士性、“四明屠仪部长卿”即屠隆、“黄岩林侍御澄洲”即林国材这四人，既是同年进士，也是好朋友，而且都师事无尽灯传，服膺其天台宗佛学。王士性在其历史地理学名著《广志绎》序言中自称“天台山元白道人”，冯梦祯也为该书写序言。^②冯梦祯和屠隆一样，不仅热心信奉佛教，^③也热心编选、出版书籍。屠隆刊刻行世的众多书籍中有《考盘余事》，冯梦祯、俞安期也刊刻过《唐新语》，他们为此还挨了清末藏书家叶德辉的骂。^④而围绕着无尽传灯的这个文化网络名单，除了以上诸人之外，至少还可包括上文提及的袁世振及钟惺。^⑤万历四十五年（1617），袁世振到扬州整顿盐法、创立其著名的“纲法”之际，就邀请无尽传灯到扬州，讲演佛法：“千里迎师，坐夏衡斋，耳提密授。示明珠于衣阴，见见为先；赐华屋于旅亭，闻闻居首”。^⑥至于《幽溪别志》卷九《金汤考》的“艺文”部分的一百多封书信，就充分展示出无尽传灯为“捍卫山门”而筑起“金城千里”一般的强大文化网络，有关书信内容所涉及的人物、内容提要，参见《附录》，兹将能够体现无尽传灯文化网络操作的重大情节介绍如下。

一、高明寺田产的维护。综合《附录》第28、34、38—43、91、96封书信内容，冯梦祯把“高明废寺址并田八十亩、地三十亩、山百亩”收购回来，捐赠予无尽传灯。万历二十四年（1596）明神宗派遣太监四出开矿、征税，^⑦天台县亦受波及，“当事者”命令将高明寺田产三分之二充公，冯梦祯动员台州府籍高官王宗沐儿子王士昌兄弟维护高明寺。王士昌兄弟、林国材、袁世振、陈仁锡亦分别写信予当地道、府、县级官员，游说活动，终于使高明寺田产免于充公。

二、高明寺佛像的运输。综合《附录》第23、29封书信内容，无尽传灯在扬州等地铸造铁佛像及“应真胶漆像”数十尊，要运回高明寺，通过虞淳熙、袁世振来影响相关文武官员，安排军方通行证与官方船只，以便运送。

三、高明寺佛经的印刷。综合《附录》第78、83—85封书信内容，无尽传灯到南京刻印《大藏经》、《南藏》，沈凤超、李麟、潘之恒分别写信予南京官员，或请他们督促“印局”迅速行事，或请他们帮忙。

^①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幽溪别志》，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3册，总第241页。

^② 王士性：《广志绎》（元明史料笔记），中华书局，1981年，第7、5页。有关王士性的著作全貌，参见王士性著、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③ 有关冯梦祯的佛教活动，参见黄卓越《冯梦祯与晚明东南佛教》，载河南省宜阳县灵山寺院网 <http://www.lingshh.com/wuyuefojiao/huangzhuoyue.htm>，检索日期2010年7月15日。

^④ 参见拙作《“毋畏”如何变成“武曌”？——陈眉公订正秘笈本屠龙《考盘余事·茶笺》的一则错误》，《九州学林》第7卷第2期（2009年夏季），第112—137页。

^⑤ 1620年，无尽传灯刊行《楞严经圆通疏》，钟惺为之写序，袁世振也为之写序，袁自称“宗天台教、观菩萨戒、幽溪宣酒、沧浪居士”。载传灯，《楞严经圆通疏》，载藏经书院编，《弘续藏经》，第19册，总第400—401页。有关袁世振的生平事迹，参见拙作，《袁世振之研究》，《九州学林》第3卷第1期（2005年春季），第252—274页。

^⑥ 这是袁世振为传灯《楞严经圆通疏》所写的序言的一句，见传灯，《楞严经圆通疏》，载藏经书院编，《弘续藏经》，第19册，总第400—401页。

^⑦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〇《神宗本纪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277—278页。

四、高明寺文献的编纂。综合《附录》第21、23、61—62、65、67、80、86、89、96封书信内容，无尽传灯积极刊印各种佛经、《天台山方外志》、《幽溪别志》等，又为高明寺主要建筑、重大诉讼树立碑文，我们可泛称之为高明寺文献。无尽传灯编纂高明寺文献时，很有意识地邀请友好官员士大夫撰写序记，受邀请者包括林国材、虞淳熙、张师铎、韩敬、何白、祁承爌、赵应旗等。这些与无尽传灯友好的官员士大夫，也在朋僚之间积极推广高明寺文献。

至于无尽传灯外出举行各类法会、经会，或外出募捐时，与他友好的官员士大夫写信予当地官员、朋友，请求提供协助、保护；或者无尽传灯通过这些人的介绍，结识当地官员，这类例子，《附录》中太多，不烦一一列举。

据林一銮（释慧铎）的研究，与无尽传灯有交情的“居士”凡152名，其中名登《明史》列传部分的有14名。^①诚如无尽传灯所言，这“艺文”收录的书信，“皆实录也”，内容极为丰富，反映出无尽传灯的强大人脉。“金城千里，捍卫山门”，诚非虚言。以高明寺田产的维护为例，万历年间的矿监、税监活动，诚然为当时及后世所诟病。但高明寺田产之所以最终免于充公，与这些田产的产权明确与否，实无必然关系，说到底还是无尽传灯背后的官员发挥了力量。又以高明寺佛像的运输与佛经的印刷为例，本来是高明寺这“民营”佛教机构的内部事务，而无尽传灯居然能够发挥影响力，动用官方、军方资源。在无尽传灯方面，难免“搞关系”、“走后门”之讥，在有关官员方面，也难免“徇私舞弊”、“公器私用”之讥。可见，无尽传灯文化网络的操作，归根究底，是权力的操作。袁世振为无尽传灯写给浙江地方官员的三封信中，都有“自古丛林中兴，必借王臣外护”一句（《附录》第30—32封信），总结无尽传灯文化网络的操作，最为传神。笔者因此用为本文标题。

三、总结

根据何孝荣对明朝北京佛寺的统计分析，隆庆、万历时期（1567—1620），新建、重建、重修的佛寺合共151所，其中由僧人、士庶人等经手者达99所，占了65%，何氏因此总结：“僧人、士庶人等是明代佛教寺院修建的主体力量”。^②谨此一端，即可印证晚明佛教的复兴。毫无疑问，刻书行世，在晚明的历史脉络中，可谓既是文化气息十足，也是官气十足的现象。以“书帕本”互相馈赠的官场风气，刺激了晚明印刷业的发展。而佛教天台宗法师无尽传灯与冯梦祯、林国材、屠隆、王士性等士大夫形成密切的文化网络，其不可或缺的手段，也就是书籍的刊行。无尽传灯《幽溪别志》的刊行，体现了晚明东南佛教势力的发达，也展现了无尽传灯与屠隆、王士性、袁世振等信仰佛教的士大夫之间的文化网络。

^① 林一銮（释慧铎），《明幽溪传灯（1554—1628）大师之研究》，台湾华梵大学东方人文思想研究所2004年度硕士学位论文，《附录四：幽溪传灯往来法师、居士名录》。由于笔者只能接触到作者个人网上的电子文档，因此无法引述页数，见<http://growing.idv.tw/~huidou/index.php/2010-01-30-14-36-23/26-the-study-on-the-master-you-xi-chuan-deng-1554-1628-in-the-ming-dynasty>，检索日期2010年12月16日。

^② 相关数字及其百分比，据何孝荣提供的数据计算得出，见氏著，《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79—682页，引文载第682页。

附 录

以下为《幽溪别志》卷九《金汤考》“艺文”所载无尽传灯与官员之间、及这些官员之间的书信及其内容提要，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3册，总页241—263。序号为笔者所加，括号内数字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33册的总页码。这些书信书目共105封，但如果把第23封信即虞淳熙致无尽传灯的书信一束逐封计算，则多出21封，合共126封。

1 《王都谏致天台幽溪护法书》(241)：王士性往天台山探望无尽传灯，值无尽传灯外出。王致信表达思念钦佩之情。

2 《又致谢幽溪书》(241)：王士性收到无尽传灯礼物，致信道谢。

3 《又致谢幽溪书》(241)：王士性即将“促装西行”，听闻无尽传灯即将闭关，除答谢无尽传灯送来的礼物外，又送“篆额”即题碑文字予无尽传灯。

4 《屠仪部为四明海会寺请讲楞严经护法书》(241)：屠隆代表宁波海会寺邀请无尽传灯于中秋节到该寺举行楞严经法会。按：无尽传灯于万历四十八年(1620)刊行《楞严经圆通疏》。

5 《又致偈书》(241—2)：屠隆送四章佛偈予无尽传灯，又谓女儿分娩，前往探视，因此不便参加无尽传灯的法会。

6 《闻居士请讲楞严经书》(242)：闻龙邀请无尽传灯到“敝邑”举行楞严经法会，可见必在天台县以外。

7 《屠仪部致平湖陆太宰为幽溪护法荐书》(242)：屠隆致信陆光祖，介绍无尽传灯，语多溢美，并谓无尽传灯打算在天台山修建大殿，此行目的是募捐善款，希望陆光祖帮忙。按：从这封信看来，陆光祖之前并不认识无尽传灯，而屠隆正是介绍人。

8 《平湖陆太宰请讲楞严经书》(242)：陆光祖、“蛟门沈公”即沈一貫、屠隆三人于“往年”共同募捐，为某佛寺兴建“舍利殿”，今工程完毕，该寺住持无漏上人准备邀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楞严经法会。

9 《杨太史与黄邑林侍御为幽溪护法书》(242)：无尽传灯将到台州府太平县演讲佛法，杨德政托他捎信予林国材，请林照料。杨谓自己与林已经十余年没有联系了。

10 《林侍御讲经书》(242)：林国材代表黄岩县瑞相禅寺邀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

11 《屠仪部致黄少府为幽溪道场护法书》(242—3)：屠隆致万历23—28年间(1595—1600)担任台州府同知的黄似华，^①请求他命令黄岩县衙门保护将到该县方山净名寺举行法会的无尽传灯。

12 《屠仪部致刘司理为幽溪道场护法书》(243)：屠隆致信予万历20—25年间(1592—97)担任台州府推官的刘文卿，^②谓无尽传灯到黄岩举行法会，写信予屠隆，想通过屠隆来请求

^① 见喻长霖等纂修，《台州府志》民国25年(1936)刊，卷一〇，第20页，卷九七，第27页，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总第149、1368页。

^② 见喻长霖等纂修，《台州府志》民国25年(1936)刊，卷一〇，第20b，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总第149页。信中提及“东西边报”、“狡夷跳梁”，显然是指丰臣秀吉侵略朝鲜战争。

刘文卿予以保护，并请求刘文卿邀请黄岩县知县及台州府知府成为无尽传灯的赞助人。

13 《屠仪部致周判府为幽溪道场护法书》（243）：“周判府”应该是任职府通判的周姓官员，^①屠隆致信予他，谓无尽传灯将到黄岩县方山净名寺举行法会，请求他提供保护。

14 《杨太史书》（243）：杨德政致信无尽传灯，自称“不孝”，感谢无尽传灯“主持法事”，应该是家中有丧事，得无尽传灯主持法事，超度亡魂。

15 《何居士书》（243—4）：何白于“八月十三日”致信无尽传灯，表达钦佩感激之情，并送呈诗歌。

16 《郑中丞书》（244）：郑汝璧于“秋前一日”致信无尽传灯，谓已写五封信予当地官员，请他们“助缘护法”，又提醒无尽传灯“道场不宜妇女混入”。

17 《又书》（244）：郑汝璧于“己亥十一月二日”即万历27年（1599）致信无尽传灯，感谢无尽传灯托“了心上人”送来书信，又转达“比正宁比丘”再次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会的请求。

18 《屠仪部书》（244）：“舍利理公”再度探访无尽传灯，^②屠隆因此托他捎信予无尽传灯，表达自己对于佛法的热衷、对于无尽传灯的钦佩。

19 《林侍御书》（244）：林国材于“八月望前日”送“旧作书扇一柄”予无尽传灯。

20 《沈尚宝书》（244）：沈鸿应无尽传灯之请，为其“讲堂”写两付对联，又感谢无尽传灯去年为其父亲冥寿做法事。

21 《林侍御复书》（244）：林国材谓已经完成《天台山志》草稿，希望刊行后将副本送呈无尽传灯。

22 《冯太史请修法华三昧书》（244）：冯梦祯于“七月二十一日”致信无尽传灯，称对方为“师兄”，邀请他主持法华忏会。

23 《虞司勋请修法华三昧书》（244—5）：虞淳熙代冯梦祯邀请无尽传灯主持法华忏会。之后还有虞淳熙致无尽传灯书信21通（245—6），但并无另立标题，而用〇作为间隔。兹综合其内容如下：一、虞送“绒花”、“沉香”、“速香”、“速香”、“梅浆”、“梅浆”、茶叶、米、“雨中花”等礼物予无尽传灯；二、虞愿为无尽传灯的“斗母书”写序；三、虞愿为无尽传灯《天台山志》写序，又讨论《天台山志》内容；四、虞代冯梦祯邀请无尽传灯主持法华忏会；五、虞抄录《仙人事略》、《神人事略》予无尽传灯；六、无尽传灯铸造铁佛像，要运回天台寺，请求虞淳熙设法弄到军方的通行证及官兵船只，以便运送。虞将其中的困难及解决办法汇报予无尽传灯。

24 《周太史请讲经书》（246—7）：周应宾代阿育王寺舍利宝殿住持理公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会。

25 《陶司成请讲经书》（247）：陶望龄代“冲庵上人”、“闔郡僧俗”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会。

^① 信中提及“郡伯简公”，当即万历23—27年间（1597—1599）担任台州府知府的简继芳，见喻长霖等纂修，《台州府志》民国25年（1936）刊，卷一〇，第20页，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总第149页，以下简称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但是，遍查卷十，与简继芳同时或在其后任台州府的官员内，并无姓周者。

^② 屠隆书信只提及“舍利理公”，据周应宾致无尽传灯的书信（附录第24封信），知为“阿育王寺舍利宝殿住持理公”。

- 26 《陈主政请讲经书》(247)：陈继畴于“清和前四日”致信，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会。
- 27 《刘春元兄弟请讲经书》(247)：刘塙、刘岑兄弟代其家乡“大善古刹”主持冲庵禅师，邀请无尽传灯主持其新建的藏经阁。
- 28 《袁疏理与台州陆郡伯为幽溪护法书》(247)：袁世振致信台州府知府陆元禎，^①谓高明寺“山门地近被俗僧租佃”，袁已将这些田地收购，送予无尽传灯，希望陆元禎帮忙确保土地转让顺利。
- 29 《袁疏理与浙江驿传道张公为幽溪护法书》(247—8)：袁世振致信张姓道员，谓无尽传灯于扬州铸造了数十尊“应真胶漆像”，要经过宁波府，希望张姓官员安排一艘船方便运送。
- 30 《袁疏理寄浙江温处守道华公为幽溪护法书》(248)：无尽传灯在高明寺举行楞严经法会，将有不少信众赴会，“趁期取证”，袁世振请求华姓道员“少加护持”。按：袁世振这封信中有“自古丛林中兴，必借王臣外护”一句，颇能照顾本文宗旨，笔者因此把这句作为本文标题。
- 31 《袁疏理与温州李太守为幽溪护法书》(248)：袁世振致信李姓温州府知府，内容与第30封信一样。
- 32 《袁疏理与浙江台绍道张公为幽溪护法书》(248)：袁世振致信张姓道员，内容与第30封信一样。
- 33 《本道张兵宪与幽溪书》(248)：这位“本道张兵宪”张师绎，应该是兵备道，可能就是上封信那位“浙江台绍道张公”，他自称“友弟”，表达对无尽传灯的敬意及对佛法的向往。
- 34 《陈春元为免充饷与本道张兵宪书》(249)：陈仁锡致信张师绎，就天台县高明、桐柏、净慧、宝花等寺田产充公一事，为无尽传灯辩护，请求张师绎帮忙。
- 35 《张梦泽兵宪与李愚公节推为讲摩柯止观于东瓯鱼潭寺护法书》(249—50)：无尽传灯于温州府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摩柯止观经法会，张师绎致信李姓官员，请求他予以保护。
- 36 《张兵宪与金衢道米公为幽溪道场获^②法书》(250)：无尽传灯从台州府赴衢州府家乡，希望谒见米姓道员，张师绎代为介绍。
- 37 《刘玉受兵宪与绍台道刘崑海为天台幽溪护法书》(250)：刘锡玄谓自己父亲生前崇拜无尽传灯，信奉天台宗佛法，父亲过世后，自己请得无尽传灯弟子为父亲颂忏49日。今将自己著作五种、无尽传灯著作四种送予刘姓道员。
- 38 《林侍御与天台县张邑侯书》(250)：林国材写信给天台县知县张宏代，^③谓高明寺万历十九、二十年度(1591、1592)的粮税，已经完纳，若有拖欠，是国清寺僧人的责任，与高明寺无关。
- 39 《张邑侯复林侍御书》(250—1)：天台县令张宏代回信予林国材，表示就高明寺田产充公、万历十九、二十年度(1591、1592)田租两事，完全按照林国材意见行事。
- 40 《冯太史与王都谏书》(251)：冯梦祯致信王士昌，^④为高明寺田产问题披露了更多信息：原来“高明废寺址并田八十亩、地三十亩、山百亩”，是冯梦祯收购回来，捐赠予无尽传灯。

^① 信中提及“台州陆郡伯”，当即万历42—46年间(1614—1618)担任台州府知府的陆元禎，见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卷一〇，第21—22页，总第150页。

^② 原文如此，“获”当为“护”之误。

^③ 终万历之世，天台县唯一张姓知县就是张宏代，任期为万历二十二至二十八年(1594—1599)，是见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卷一二，第33页，总第195页。

^④ 这位“王都谏”是王士昌，下一封信的“王方伯”是王士琦，见第43封信《王方伯、王都谏昆仲与天台张邑侯书》的署名。

的。“今开矿事起”，天台县亦受波及，“当事者”命令将高明寺田产三分之二充公，冯梦祯请求王士昌维护高明寺。

41 《冯太史与王方伯书》(251)：冯梦祯致信王士琦，内容於第40封信相同。

42 《冯太史与王伯无春元书》(251)：冯梦祯致信王立穀，^①冯谓就维护高明寺田产一事，已经致信“二王先生”即上两封信的王士琦、王士昌兄弟，希望王立穀“不泯先公之意”，亦帮忙维护高明寺田产。案：王立穀已过世的父亲，正是王士性。^②

43 《王方伯、王都谏昆仲与天台张邑侯书》(251)：王士琦、王士昌兄弟联名致信天台县令张宏代，转达冯梦祯意思，希望高明寺田产能免充公。

44 《吴司理为明真讲期与龙游令姚公书》(251)：吴善谦致信姚姓衢州府龙游县令，称对方为“亲家”，谓无尽传灯在龙游县举行楞严经法会完毕，想谒见姚，吴因此托无尽传灯捎信予姚。

45 《王伯无居士与邵叔献进士、何叔坚春元为幽溪护法书》(251—2)：王立穀在这封信中称无尽传灯为“有门大师”，无尽传灯在邵叔献、何叔坚二人家乡举行法会，二人“在瓯”，可见无尽传灯应该是到温州府永嘉县宣讲佛法。

46 《永嘉两岸请黄岩林侍御往鱼潭同听楞严经护法书》(252)：这两位温州府永嘉县生员，姓名不详，只自称“法等”，从下封信署名可知其中一人应该就是何正法。二人邀请林国材到该县鱼潭寺参与无尽传灯的楞严经法会。

47 《何华海、马僧摩、姜实甫请林侍御往鱼潭同听楞严经护法书》(252)：内容与上封信相同，只不过邀请者换成何华海即何正法、马僧摩即马一腾、姜实甫即姜国禛三人。

48 《永嘉两岸请讲楞严经书》(252—3)：温州府永嘉县生员滕国英、马一腾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楞严经法会。

49 《黄岩林侍御答永嘉两岸诸友护法书》(253)：林国材回信予永嘉县两位生员，感谢他们的好意，但自己年纪已大，体力难支，无法应邀前往参与无尽传灯在鱼潭寺的楞严经法会。

50 《马僧摩居士请鱼潭讲经书》(253)：马一腾邀请无尽传灯再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信中提及无尽传灯曾到永嘉县举行法会，迄今“几周一纪数矣”即接近12年。

51 《刘仲宜居士请鱼潭讲经书》(253)：刘康祉邀请无尽传灯再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同时请求无尽传灯邀请林国材一同前来。

52 《何山人请鱼潭讲经书》(253)：何白自称“小友”，邀请无尽传灯再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

53 《林侍御请五峙讲经书》(253)：林国材代五峙寺主持灵达邀请无尽传灯前往举行法会。

54 《金春元元玉与周扬州龙符为高明护法书》(253—4)：无尽传灯为建立楞严经坛，派遣弟子到扬州募捐。金以谏写信介绍，希望周龙符接见、帮忙。

55 《徐通政为北禅寺请讲法华经书》(254)：自称“吴门友人”的徐申，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华经法会，但北禅寺云云，地点不详。

56 《刘仲宜居士请讲经书》(254)：刘康祉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法会。

^① “王伯无”即王立穀，见第45封信王伯无居士与邵叔献进士、何叔坚春元为幽溪护法书》的署名。

^② 王士琦、王士昌兄弟为王宗沐第二、三子（长子为王士崧），王士性为王宗沐从子，王立穀为王士性儿子，各人传记，见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卷一〇三，第5—10页，总第1443—1445页。

57 《永嘉两庠请讲止观书》(254)：温州府永嘉县生员滕国英、马一腾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摩柯止观经法会。

58 《永嘉会首请讲止观书》(254)：温州府永嘉县何正法邀请无尽传灯举行摩柯止观经法会。

59 《张兵宪与幽溪书》(254—5)：张师绎致信无尽传灯，谓已按无尽传灯意思，写信予“省城”(可能是浙江省城杭州)的院、道官员，他们将接见无尽传灯。无尽传灯有“募盐缘”、“垦荒”两事相求，张师绎谓事涉“守海道”管辖范围，请无尽传灯耐心等待。最后，张师绎说，虞淳熙文集刊行在即，无尽传灯若尚有虞淳熙任何文稿，希望抄录一份寄来，以便让虞淳熙文集更加完备。

60 《刘霸州兵宪请修大悲忏书》(255)：刘锡玄谓“今年九月初十日”是自己母亲七十大寿，打算从之前的七天开始，一连28天举行大悲忏法会，因此准备六份邀请函予无尽传灯，希望无尽传灯派遣六位僧人于八月中旬前来行事。

61 《张兵宪与幽溪书》(255)：张师绎为无尽传灯“别志”即《幽溪别志》写序一事，已经完成，将序言寄给无尽传灯。

62 《韩会状与幽溪书》(255)：韩敬谓为无尽传灯“别志”即《幽溪别志》写序一事，将于春天成事。

63 《众弟子请讲圆通疏书》(255)：温州府永嘉县生员张国禛、马一腾、滕国英、项国藩、陈所见、姜汝禛等，邀请无尽传灯前来讲演《楞严经圆通疏》。

64 《张兵宪与幽溪书》(255—6)：张师绎致信无尽传灯，表达对无尽传灯的敬佩、思念。

65 《韩会状与幽溪书》(256)：韩敬早前答应为无尽传灯高明寺撰写碑记，但未能成事，韩敬为此道歉，并表示将值陈姓友人返回台州之便，把碑记捎去。

66 《刘驾部为鱼潭请讲楞严经书》(256)：刘康祉邀请无尽传灯於秋末来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楞严经法会。

67 《张方伯请校讎幽溪文集书》(256)：张师绎到江西做官，谓此地“为理学酸馅瓮中淹杀”，非常感慨，希望无尽传灯能够出版文集，自己愿意帮忙校讎。

68 《何总戎答幽溪书》(256)：无尽传灯派孙子送诗予何斌臣，何致信答谢。

69 《徐春元请瑞光寺讲经书》(256—7)：徐元正代苏州瑞光寺主持竺璠上人邀请无尽传灯于春末前来举行法会。

70 《文殿元请瑞光寺讲经书》(257)：文震孟代苏州瑞光寺主持竺璠上人邀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

71 《姚翰林请瑞光寺讲经书》(257)：苏州瑞光寺主持竺璠上人，因其寺内七佛阁落成，想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姚希孟代为邀请。

72 《范学宪请瑞光寺讲经书》(257)：苏州瑞光寺主持净公“将于春初启建讲经道场”，想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范允临代为邀请。按：由此可知竺璠上人与净公为同一人。

73 《张春元请瑞光寺讲经书》(257)：张世伟代苏州瑞光寺主持竺璠上人邀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

74 《周翰林请瑞光寺讲经书》(257)：周顺昌代苏州瑞光寺主持竺璠上人邀请无尽传灯前来举行法会。

75 《林司理请讲止观书》(257)：林文熊邀请无尽传灯到永爱禅堂举行摩柯止观经法会。

76 《乔临海与陈太平护讲法书》(257)：无尽传灯应邀到太平县讲演佛法，临海县令乔时

英致信太平县令陈龙光，^①请陈龙光发出公文，为无尽传灯提供方便。

77 《陈太平与幽溪书》（257—8）：陈龙光致送礼物予无尽传灯，表示友好。

78 《沈进士为请藏与晏礼部书》（258）：沈凤超谓自己父亲在世时，与无尽传灯友好，无尽传灯想刻印《大藏经》，沈凤超除捐助之外，也请任职礼部的晏姓官员命令印局迅速从事。

79 《虞司勋幽溪书》（258）：虞淳熙致信无尽传灯，谓琴川有一沈姓官员，打算举行忏会，找到另一位官员周野作为忏主。

80 《又书》（258）：无尽传灯邀请虞淳熙撰写碑记，虞淳熙婉拒。

81 《王居士与幽溪书》（258）：王立穀在高明寺居住接近两个月，回家后致信无尽传灯，致送礼物，表示感谢。

82 《徐大参与杨太府为幽溪护法书》（258）：徐如翰致信杨姓台州知府，谓无尽传灯举行楞严会法会，请求杨姓知府派人协助维持秩序，以免“无籍之徒”混入。

83 《李山人为幽溪请藏与吴文学书》（258—9）：无尽传灯亲自到南京刻印《大藏经》，李麟请吴姓官员提供协助。

84 《潘山人为幽溪请藏与顾司成书》（259）：无尽传灯到南京刻印《南藏》，潘之恒请顾姓官员提供协助。

85 《潘山人为幽溪请藏与焦太史书》（259）：无尽传灯到南京刻印《南藏》，潘之恒请焦姓官员提供协助。

86 《何山人寄答幽溪书》（259）：何白应无尽传灯之邀，为高明寺楞严坛撰写碑文。

87 《管居士与幽溪书》（259—60）：管珑致信无尽传灯，表达对于无尽传灯的敬佩、对于佛教的向往。

88 《冯文学与幽溪书》（260）：冯延龄致信无尽传灯，表达对于无尽传灯的敬佩、对于佛教的向往。

89 《祁驾部与幽溪书》（260）：祁承爌答应无尽传灯，为其高明寺撰写碑记。

90 《王居士与幽溪书》（260）：无尽传灯弟子探访王立穀，因王家仆人误传姓名，王拒绝见面。王后来发现原来无尽传灯亦已来临，于是在家设宴，邀请无尽传灯光临。

91 《陈太史与幽溪书》（260）：陈仁锡致信无尽传灯，讨论高明寺田产充公一案的进展及对策。

92 《闻居士与幽溪书》（260）：闻龙邀请无尽传灯到延庆寺讲演《妙宗钞》。

93 《沈居士与幽溪书》（260）：沈泰淳致信无尽传灯，表达友好。

94 《徐居士与幽溪书》（260—1）：徐波致信无尽传灯，表达对无尽传灯的敬佩、对佛教的向往。

95 《管居士与幽溪书》（261）：管珑致信无尽传灯，商榷佛教教义。

96 《赵别驾与幽溪除合山充饷书》（261—2）：高明寺田产免于充公，无尽传灯感谢台州府通判赵应旗，^②赵谦逊地表示自己不过奉命行事，又提及在高明寺树立碑亭，大概是把相关判词刻于石碑之谓。

97 《王居士请讲止观书》（262）：王瑞松邀请无尽传灯到温州府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摩柯止

^① “陈太平”真实姓名，由下一封信的署名得知。

^② 赵应旗任职台州府通判的时间未详，大概在万历二十至三十七年间（1592—1609），见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卷一〇，第21页，总第150页。

观经法会。

98 《林春元请讲楞严书》(262)：林增志致信无尽传灯，谓希望得到无尽传灯的指导，以便领略佛教教义。

99 《本府郭太尊为幽溪讲经鱼潭与温州施太尊书》(262)：无尽传灯到温州府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天启年间（1621—1627）任职台州知府的郭忠宁，^①致信施姓温州知府，请施提供方便。

100 《本府郭太尊为幽溪护法与陈参戎书》(262—3)：郭忠宁致信陈姓武官，请他保护无尽传灯。

101 《张兵宪为鱼潭楞严讲席与温州李司理书》(263)：无尽传灯到温州府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张师绎请温州府李姓官员提供方便。

102 《陈参戎为鱼潭楞严讲席与李别驾书》(263)：无尽传灯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陈希范请温州府李姓官员提供方便。

103 《余春元为金华讲席与杨别驾书》(263)：无尽传灯到金华府讲演佛法，正值叛乱，余日新敦促杨姓官员平定叛乱。

104 《张主政檀越为鱼潭楞严讲席与永嘉戴邑侯书》(263)：无尽传灯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张文郁请戴姓永嘉县令“护持”。

105 《张主政檀越为鱼潭楞严讲席与邵金门进士书》(263)：无尽传灯到永嘉县鱼潭寺举行法会，张文郁请邵姓进士“怂恿府县诸公给示护持”。

本文初稿，为复旦大学历史系2010年8月15—17日举办的“明清以来江南城市的发展与文化交流”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后因自己工作安排不周，未克出席，感谢复旦大学历史系张海英教授的支持与谅解。今将拙文修改扩充，以期就正于方家，2010年12月29日完稿。

^① 见成文版民国《台州府志》，卷一〇，第22页，总第150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研究论丛·第九辑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
研究室编.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134 - 0139 - 5

I. ①明…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文集
IV. ①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1059 号

明史研究论丛

(第九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内)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字数 410 千字 印张 23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34 - 0139 - 5

定价：60.00 元